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070320230629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

发证机关 卫滨区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-06-29

建设单位	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A-1#、A-2#、B-1#、B-2#、B-3#		
建设地址	通海路以南、卫源街以西、茂盛路以北、卫兴街以东		
建设规模	59601.87m <sup>2</sup>		
合同工期	720日历天	合同价格	5000921688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(集团)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韩法东
设计单位	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沈钦红
施工单位	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长国
监理单位	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朱文广
工程总承包单位	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张长国

备注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